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
第12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 會議記錄

108.03.05

1. 日期： 108年2月16日（星期六） 時間：14:00 會議記錄:呂梓豪
2. 地點： 體育署二樓會議室(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)
3. 出(列)席人員：
4. 出席:張理事長煥禎、王副理事長三財、林常務理事炳宏、徐常務理事文雄、謝常務理事佳蓉、林理事文鴻、林理事小雯、洪理事定雄、吳理事敬德、譚理事言國、劉理事麗君、詹監事主席明錦、杜監事茂溪、洪監事功亮、蔡監事鴻曜、黃監事堯焜。
5. 列席：饒名譽理事長瑞瑛、洪秘書長新志
6. 主席致詞：(略)
7. 長官致詞(略)
8. 秘書處工作報告：(詳閱附件一、附件二)
9. 委員會工作報告(略)
10. 提案討論

* 案由一：有關本會各委員會委員任期擬修訂為一年一聘，連聘得連任之，

提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依本屆第三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* 案由二：有關本會年度所各專項委員會召集人名單，提請同意。

說 明：依本屆第三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。

決 議：1、同意各委員會本年度(108年)之召集人名單:

選訓委員會召集人:張思敏

教練委員會召集人:張煥禎

裁判委員會召集人:王三財

紀律委員會召集人:徐文雄

運動員委會召集人:黃金珠

法規委員會召集人:杜茂溪

地區委員會召集人:洪定雄

學校委員會召集人:陳水冰

長青委員會召集人:吳敬德

推廣委員會召集人:陳欣宏

2、同意本年度(108年)五個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:

選訓委員會名單:張思敏、王三財、謝佳蓉、林文鴻、賴明助。

教練委員會名單:張煥禎、劉奕呈、劉宗盛、黃迪明、林君豪、歐豐銘、楊凱帆。

裁判委員會名單:王三財、楊毅弘、簡志忠、賈崴程、黃皓志。

紀律委員會名單:徐文雄、沈易利、許詩典、葉洵珮、謝聰文、詹森勝、單延愷。

運動員委會名單:黃金珠、蘇寶蓉、金瑞奇、黃子華、陳慧宗。

3、其他委員會委員，由召集人在兩個月內提出名單後，經理事長同意後依照章程34條，由理事會進行表決，表決如通過後聘任之。

* 案由三：有關本會教練團遴選辦法(附件三)，提請同意。

說　明：1.訂定本會教練團制度及遴選辦法，以落實長期培訓計畫的規劃、執行、考核；增進訓練績效，提升競爭實力以達成奪牌目標。

2.本辦法已經108年第2次選訓委員會通過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並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
* 案由四：有關本會參加國際比賽國家代表隊教練遴選辦法修正案(附件

四)，提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各項國際比賽國家代表隊教練產生方式，經108年第2次選訓委員會通過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並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
* 案由五：有關本會新訂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(附件五)，提請同意。

說　明：經由檢定及管理辦法的訂定，加強本會各階教練的考核升等、教育訓練、進修學習，藉以養成更多優秀的教練，全面提升選手的知識、技能及強度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並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
1. 臨時動議：

* 案由一：有關青年青少年排名賽年齡限制不調降一歲，提請同意。

說 明：1.103年第11屆第2次會員大會提案，決議交由選訓會裁決。

2.104年第 2次選訓工作會議決議表示否決。

3.105年第11屆第3次會員大會另提此案，此案待議。

4.經查自106年開始青年青少排之競賽規程，報名規定將各組別年齡限制調降一歲。

5.應依照本會全國青年青少年排名積分及排名辦法辦理，以維護選手之參賽權益。

6.青年及青少年之國家代表隊選拔賽，應依青年青少年之選拔排名順序，補足8名符合年齡之選手參加選拔。

決 議：1.同意依據FIE年齡規定辦理。

2.青年及青少年之國家代表隊選拔賽應補足8名符合年齡資格之選手參加選拔。

* 案由二：有關FIE自2019年起P卡消極比賽之規定，國內比賽實施日期，

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.FIE自2019年起已開始實施。

2.2019亞青賽已確定實施P卡之規定。

3.國內比賽建議於全中運開始實施。

決 議：1.同意自108年4月1日以後之賽事開始實施。(但如其賽事之競賽規程已在4月1日以前公布者，不再此限)

* 案由三：有關本會與中國擊劍協會簽訂交流合作備忘錄事宜(附件六)，提

請同意。

說 明：本會於2/14接獲中華奧會通知，中國奧會代表團將於3/18來台交流訪問，訪問期間中國擊劍協會擬與本協會共同簽定交流合作備忘錄，以促進兩岸擊劍運動之交流發展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* 案由四：有關本會擬定各委員會組織簡則範例(A)、(B)(附件七、附件

八)，提請同意。

說 明：經由本會擬定委員會組織簡則範例，藉由範例條文規範達成內容一致性。俾使日後遇委員會條文修訂或新增時，皆能一體適用，明確界定便於管理之。

決 議：1.照案通過。

2.通過後由各委員會完成組織簡則之修正後，陳請理事長審閱，其中A項5個委員會組織簡則，並呈報體育署核備通過後實施。B項委員會組織簡則，經理事長審閱通過後實施。

* 案由五：針對本會已購置之器材設備為使其發揮最大之效益，提請討論。

(提案人:詹監事主席明錦)

說 明：由於考量各縣市委員會推廣擊劍，經費拮據，資源不足，提請協會擬定辦法，給予各縣市委員會申請無償借用。

決 議：1.請秘書處盡速清點本會器材，依其堪用狀況分級提列。

2.另擬器材無償借用辦法。

3.提交下次會員大會討論。